

关于组织遴选 2021 年全区高素质农民学员的通知

各镇农业办：

根据《兰山区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》（[2021]34 号）要求，请各镇严格按照学员遴选条件和任务分配（附件 1），于 9 月 3 日前将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学员招生登记表（附件 2）发送到邮箱 lshngx@163.com。

附件：

- 1、学员遴选条件和任务分配
- 2、2021 年高素质农民学员招生登记表

兰山区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 1:

学员遴选条件和任务分配

一、遴选条件:

- 1、年龄满 18 周岁—60 周岁;
- 2、从事农业生产、经营、服务, 已经创建或有意愿创建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务农农民、种养大户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。
- 3、往年参加过高素质农民培训的不能重复报名。

二、任务分配:

白沙埠、枣园镇、李官镇、半程镇、方城镇、汪沟镇等每镇各 10 名; 义堂镇 8 名。

附件 2:

兰山区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学员招生登记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（镇村）	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	产业类型	面积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